



由 7.9m 拓宽至 10.0m，路面宽度由 6.3m 拓宽至 7.0m；溢洪道进行清淤、加高；拆除原竖井、虹吸管及泵房，新建长 13m，宽 11m 发电竖井，新建 DN300 倒虹吸管道；重建明渠及背水面护坡并对监测设施进行加固，同时配套建设水库道路、右岸灌溉渠道及相关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72474m<sup>2</sup>，总投资 15418.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7%。

项目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巴图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内水建〔2020〕17 号），《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内蒙古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实施乌审旗巴图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复函》（内林草湿函〔2021〕19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商品混凝土采取外购。塑性混凝土拌合、物料储存须在全封闭厂房内。土石方开挖、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二）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分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弃土及时运送至弃土场，禁

止随处堆积。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基坑废水、沉淀池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抑尘洒水,不外排。隔油池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隔油池、沉淀池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占用和破坏部分植被、生物栖息地等,施工活动可能对部分保护野生动物造成惊扰和伤害。应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限制施工和扰动范围。施工前剥离表层土壤单独堆放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加强野生动植物观测,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采取保护措施,避让重点保护野生鸟类集中活动期和繁殖期。加强涉及湿地公园的施工活动管理,严格落实湿地公园相关管控要求,主动接受湿地公园管理部门的监督。施工结束后对弃土场、施工便道等施工临时工程占地实施生态修复,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

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恢复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

工程占用部分水域，施工扰动和噪声可能对鱼类产生惊扰，应落实施工期废水、固废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尽量降低或避免对施工区水体的污染和对鱼类的惊扰。

（六）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2年4月8日



---

抄送：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